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蔡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裁，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本公司建議委任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先生為監事，任命由批准有關委任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起生效。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將辭任監事及本公司監事委員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蔡為民先生(「蔡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裁，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起生效，原因是蔡先生需投入更多時間履行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北大青鳥環宇消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務。

蔡先生已確認其並無與董事會意見不合，且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需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對蔡先生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建議委任張永利先生（「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樹新先生（「陳先生」）為監事，任命由批准有關委任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起生效。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將辭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委員會主席。

張永利先生，49歲，畢業於北京大學地質學系，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中國地質大學地質礦產系取得工學博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擔任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北大青島」）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行政及財務工作，張先生目前擔任監事及本公司的監事委員會主席。張先生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3）的非執行董事及濰坊北大青島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A股上市公司）監事委員會的主席。彼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青島宇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亦擔任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杭州北大青島科技有限公司的主席。張先生透過作為一個信託的受益人的權益被視為擁有205,414,000股發起人股份的權益。張先生亦實益擁有13,200,000股H股。

陳樹新先生，46歲，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獲得建築結構工程學士學位，並為工程師。彼為北京鋼鐵研究總院的工程師、中國遠大集團遠大房地產開發公司的副總經理、哈爾濱遠大置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浙江遠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上海北大青島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陳先生目前為北大青島的副總裁。陳先生實益擁有15,480,000股H股。

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擔任麥科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麥科特」）（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四年，麥科特改變若干已籌集資金的用途，取而代之的是其連同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總額人民幣220,800,000元。麥科特亦向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合共人民幣65,000,000元。麥科特未有就改變集資用途及關連交易依從必須之批准程序，亦未有適時遵守披露責任。

麥科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就關連方佔用資金的情況刊發的公佈揭露麥科特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資金轉讓。

麥科特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聲稱，提供予北大青鳥提供的財務資助已被接獲，而提供財務資助的問題亦已解決。然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三月，麥科特繼續與關連人士進行資金轉讓，涉及金額達人民幣44,000,000元。該資金全數來自集資所得。公佈的內容與事實並不相符。再者，麥科特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披露之若干金額出現錯誤。差額合共達人民幣52,100,000元。

因此（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麥科特及陳先生未有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若干上市規則。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張先生及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ii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其他權益。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決議案及根據細則，委任張先生為非執行股東及陳先生為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本公司擬分別與張先生及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止。張先生將獲得年度薪金及津貼360,000港元及年度袍金人民幣80,000元。陳先生將獲得年度袍金人民幣50,000元。張先生及陳先生的建議薪酬金額根據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及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及陳先生之建議委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批准委任

委任張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陳先生擔任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告落實。載有(其中包括)決議案詳情的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宗冰先生及鄭重女士則為非執行董事，而蔡傳炳先生、李俊才先生、邵九林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本公佈之全部責任，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內容於各重大方面皆準確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亦無任何其他遺漏事項致使本公佈及其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